· 118 ·

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现象及成因

——兼与大陆青少年问题学者商榷

黄成荣

在改革开放的社会潮流下,我们根本无法将青少年从与成人同处的经济社会背景中分开,以求达到保护、教养青少年的目的。因此笔者赞同陆建华的"青少年问题本质上是社会制度的问题"的观点,但论据欠缺。应从社会与青少年间的各项因素交互分析,找出宏观与微观社会理论结合的分析架构,分析认识青年问题。

作者:黄成荣,男,1960年生,香港城市理工学院应用社会科学系讲师。

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在近十年来变得越来越严重已经是毋须争论的事实。据《人民公安报》(13/10/89)记载,在1986至1989年间,青少年占全部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的比例平均为21%(青协1991);比起50年代全国青少年犯罪只占整个社会刑事犯罪约20%高出两倍多。自80年代中期起,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继十年动乱后,又再出现另一次的高峰期已经从统计数字中清楚地反映出来。踏入90年代初期,青少年犯罪案例占报章及杂志中不少篇幅。盗窃、抢劫、伤害、流氓、强奸等罪行经常有报章报导,其中以盗窃案件最为普遍。

据近期一些杂志报导,中国大陆许多地区的卖淫风气甚重。一般而言,卖淫嫖娼都是透过夜总会、按摩院、甚至理发店的经营提供暗娼服务。根据香港记者搜集资料所得,广东的阳江市及广西的北海市的海滩中发现了很多陪泳少女,年龄介乎 16 至 20 岁左右,陪同客人每分钟收 100 元人民币,如果有进一步的要求,海滩有泳屋或营帐出租,另作收费(《壹周刊》,28/F/93)。

另一方面,在沿海开放的城市,由于发展迅速,文娱康乐活动越来越多样化。在大城市近年来打桌球及电子游戏机是很受青少年欢迎的玩意。这些地点中,青少年联群结伙地聚集,正在互相影响。正如大陆近期首次在187个城市中的112 所学校对3337名8至16岁的少年儿童进行的一项抽样调查结果显示,迅速普及的影视音像、游戏机、通俗化的书报等已经成为了青少年的新伙伴。报导指出大陆青少年过份偏爱剌激性娱乐内容,与社会上的成人般承受着越来越大的满足欲望的压力,容易失去自控(《明报》,14/9/93)。不少的中国学者(康及郭,1987;谢,1988;张、穆及费,1987)均已指出青少年犯罪行为往往是出于享受欲望过分膨胀,不愿被社会道德所约束。而且,青少年犯罪行为在结伙的情况下较容易出现,当年轻人聚集一起无所事事,很容易在互相影响下侮辱妇女,打架滋事,甚至为着"趁热闹"而进行盗窃及其他犯罪活动。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发现一个表面的共通现象就是社会开放,刺激了青少年对物质及金钱的追求,也刺激起他们满足欲望的动机。从改革开放为大前题的理念分析,要使城市先富起来,就必须先引发市民创造财富的动机。引发创富的动机往往都是以个人的享受为出发点。一个人越多找些钱,他便可以享有更多的资产及物资,更可以进一步改善生活的质素和享受。如是

者,物质消费服务应运而生,比如建设更美更好的房舍,引入更高质素的家庭用品,提供多样化的市场消费,使市民投入生产及参与创富的热诚得以延续。要配合上述的发展,有关部门往往容许大众传媒作广告,搞宣传,增强市民消费欲念,同时搞活经济。明显地,青少年与成人均是大众传媒的受象,在同一个社会或家庭下,我们不能只容许成人接受消费主导的意识而不容许青少年吸收讯息。在改革开放的社会潮流下,我们根本无法将青少年从与成人同处的经济社会背景分开,以求达到保护或教养青少年的目的。

陆建华(1990)在文中指出要把握中国青少年问题的实质,唯有从制度背景方面来理解它。他认为:"第一,80年代中国的制度改革是一切社会生活变化的核心,这种改革已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影响和社会后果;第二,社会制度对青年问题的规定性集中反映在对青年整体的社会行为层次方面,而正是这种行为的结果构成了青年问题本身。"(陆,1990.87)。 邵道生(1992)在提出其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意见时,也同意上述的分析。他认为由于中国的升学制度和就业制度未能配合社会急剧的发展,产生了相当数量的"低层次青少年层"。 他指出,这个"低层次青少年层"是因为个人文化道德的水平低,再加上社会化发展有缺陷,他们未能适应社会急剧发展而出现问题。比方说,待业、乞讨、吸毒、卖淫、童婚等问题就是与这个"低层次青少年层"联系的。邵道生分析道:"既然社会不能满足于青少年发展的最基本的需要,那么,他们当然要以自己'发展中所产生的问题'来反作用这个社会。这就是社会学家(指陆建华)对'社会的反动'(这一概念的理解)。"(邵,1992:28)。

站在旧体制的立场上,听闻社会制度出了问题当然并不好受,尤其是冲着体制的批评,维护这个立场的学者当然也不好受。宋秦年及肖思(1992)就是站在大陆改革开放前的传统观点来解释青少年问题的出现。他们指出"在引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进科学技术、管理经验、资金和人才的同时,资产阶级腐朽的人生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也潜入国内,污染着我们的精神领域。国外敌对势力更是乘我们改革开放之机,加强了和平演变的战略进攻,……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传播工具,使这些'新观念'潮水般地向我们涌来……"(宋及肖,1992:51)。他们继续指出,青年问题是由于有些青年学生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影响所至,只要加强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教育,便可以解决(55页)。

笔者对宋及肖(1992)的论点绝不认同。笔者认为宋及肖的观点基本上是仅靠"阶级斗争"的理论来批判资产阶级的腐朽的人生价值观和剥削行为,认为一切的社会分析只可以从这个观点出发,笔者并不赞同。第一,中国目前步向改革开放并不是由西方主导的。中国的经济改革是有计划及有目的地进行的,是由中国把握主导地位,容许合适的投资者参与经济发展及有限度的社会发展,根本不存在引入国外敌对势力的问题。第二,我们必须要认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复杂社会背景及条件。既然承认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的首要目的就是建设一个富强的中国,然后再谈财富分配。正如笔者在前文中指出,要使部份人民富有,就必须鼓励个人创富的热诚。若我们一方面又不想人民的意识形态有改变,另一方面却希望市民全力热情投入创造一个富强的中国,岂不是自相矛盾。宋及肖的论点正是逃避了解决上述矛盾所应有的责任,一面倒地站在传统的观点上而忽略了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引用谭建光(1993)的批评,宋及肖的文章纯属"政治机械批判文章",缺乏学术探索的勇气。

诚然,谭(1993)对宋及肖文有所批评,并不代表谭完全认同陆及邵的文章。谭指出陆文过份地注重社会制度变革与青少年问题之因果关系,而忽略了青年问题的产生是多重原因的。既然问题是多因构成的,单是提出社会变革来适应青年的需求就不一定完全有效。谭总结青年问

题的出现在于两方面。他认为"一方面是青年自身的不足,导致对制度变革的不适应及反叛;另 一方面是传统固疾、社会结构中的先赋权力的遗存作用扭曲了制度变革的方向、内涵,产生不 良社会后果"。其实,潭的基本论点与邵相同,就是彼此都认为青少年问题源于青少年个人或群 体本身之不足与社会制度的扭曲相互影响才产生的。不过,谭文有别于邵文在于他不同意邵在 文章中过份认同陆文的宏观论点(1993)的文章,彼此的立论点均以宏观社会制度变革为基础 来分析青年问题的出现。三者均认同社会制度背境对青年问题,如失业、失学、贫穷、吸毒、流氓 及犯罪等起着重要的作用。陆文由于最早出现,作者按自身所受的宏观社会学训练来分析青年 问题,能够勇敢地指出社会制度为青年问题背后产生的因素,实属难得。撒开宋及肖的机械式 评论, 谭文抓住了陆文没有提及青年自身的素质的论点来发挥, 实属不必要。若我们套用"姻 缘"这个概念来分析,陆文清楚地提出了青年问题的远因及近因(姻也),而引发起邵文及谭文 补充了有"烟"也必有"缘"的结论,陆文何来有错呢?陆文指出青年问题与社会制度有必然关 系,也不一定完全否定了解决青年问题就是没有其他中程或短线的方法,而谭文则集中地在 "姻缘"相配合的论点上作文章而矣。不过,无可否认,谭是从学术的角度来评论陆文及邵文, 并没有像宋及肖之文章中扣别人政治帽子,这是值得赞赏的。谭在文中提到"在充分预计青年 需求、欲望、利益及行为反应模式之后,某些制度变革收效较大"这一论点时,指出"现代的社会 学者和青年研究者,应该在理论上认识社会变迁的深刻性……从而摆脱简单乐观主义的心态 影响"是颇有道理的。可惜的是,谭文没有指出如何才能预计青年的需求,如何才能将社会制度 的变革与青年需求挂钩,更没有指出如何才能深入地认识社会变迁的深刻性及青年问题的关 系等。另一方面, 谭亦没有引述具体的实证论据来支持他的理论。

笔者在香港从事青年工作实务超过十年,而从事青年问题研究约五年多,笔者必须指出陆文能引发起上述各位作者对青年问题的辩论,不单能助长学术讨论及发展的方向,更能使青年工作者明了分析青年问题必须有一套稳建的社会理论基础。若没有了一套严谨及具强而有力的解说架构,任何青年政策及工作方向都不具说服力。若能附加论据支持当然就更完满。以笔者的愚见,陆文、邵文、宋及肖文和谭文均在提出论据方面甚为缺乏;而且在引述世界各地有关青年问题的文章论点上颇为欠缺。其实陆文以批判社会学的观点立论,或谭文以社会心理取向的观点立说,在西方或日本等地早有充份的讨论。近期,已经有学者将宏观社会制度的背境、中观的社会系统失调的因素,以及青年个人微观的性格原因结合起来去详细阐释青年问题或问题青年的出现和延续。

在西方的文献中,不少的学者(Johnston,1979; Matsveda,1982; Massey&Krohn,1986; Thornberry,1987)已经指出青少年犯罪或吸毒问题源于多种社会变项之间的交互刺激作用(Interactional Effect)。他们认为,不少的青少年因为在贫困的社会背境长大,缺乏机会接受适当的教育及缺乏在工业或都市化社会的谋生技能;再加上父母要积极地投入生产,无暇照顾儿女们全面的身心发展;由于在社会中找不到出路(学业或职业),青少年依着自我成长的心理需要,自然地向朋辈靠 ,寻找自我身份,联群结党的情况就变得普遍;遇上社会制度变革的压力,成人社会正积极投入创富之路,不断地推崇抓钱及消费的意识;不少的青年工作单位亦因回应大时代改革开放的潮流,无暇或无能回应广大年青人的时代需要;再加上遇到铤而走险而不依法规的坏份子,接收了一些越轨的价值观,青少年便不知不觉或后知后觉地步入了罪恶的边沿,渐渐地无法自拔,堕入万劫不复的深渊中。笔者在文初提及的青少年越轨及犯罪行为,岂不是可以透过这些交互刺激作用的架构解释吗?!青少年参与盗窃、卖淫或抢劫等行为,绝不单

是社会制度这一变项而产生,但却又不能没有这个变项作为问题出现的背境。笔者当然也不会详花笔墨来引述外国青年问题学者所作的研究结果。但必须指出的是,中国以外的青年问题研究已有很多,有从马克思学派为基础,有从功能学派为主导,更有不少学者已经开始努力于将宏观与微观社会理论结合,找出最适当的分析架构来分析青年问题。若从"整合理论模式"(Integrated model)出发,建议解决青年问题也是多元文化和多层次的。

目前,努力于整合理论的学者中,有的将"脱序理论"结合"社会控制理论"及"差异交往理论"来解释青少年犯罪及卖淫行为。有的将"阶级理论"加上"社会控制理论"、"次文化理论"及"社会学习理论"来解释青少年吸毒及偏差行为。有的将"社会控制理论"加上"中和理论"(Nentralization Thoory)及"标签理论"来解释为何青少年多次犯罪,无法自拔等现象。

在英美、香港、台湾、日本等地,青年学者已经分别开展了很多实证的研究来探求青少年问题的成因及对策方法。从笔者有限的经验中,中国学者在这方面起步较慢。原因有三:第一,受旧习影响,欠缺做学问的中立性和客观辩论的学术勇气。第二,受学术研究基金所限,没有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进行大型或追踪研究;缺乏海外学术资料,研究青年问题的学者只能自我封闭地发展。第三,由于政府对搞学术的财力投入及政策关照有限,没有给予知识份子应有的薪金和待遇,学术研究者不得不自谋生路,致使学者流失、荒废学术。

其实,社会改革开放带来了青少年自我发展及创富的出路,精神污染和制造问题青年的一些背景因素,也会相伴而生。问题是,为何有一些青年能依正途积极参与社会建设而却有另一些青年投机取巧,从事违规行为呢?社会科学研究是可以找出何种青年较容易受到社会制度变革及社会系统失调而失去自我,从而参与违规或越轨行为的。社会理论是基础,社会研究是手段,彼此配合才能找出更真确的论据来,对症下药才是上策。

参考资料

- 1. 青年协会编(1991)、《青少年与法律》,香港青年协会出版。
- 2. 康树华及郭翔等编《青少年法学参考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3. 张潘仕,穆宪及费稳字:《青年社会学》,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4. 谢昌逵(1988):《中国青少年犯罪问题》,见于青年协会出版,63-69页。
- 5. 陆建华:《青年问题的制度背景》,《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5期,87-96页。
- 6. 宋秦年及肖思:《对〈青年问题的制度背景〉一文的剖析与批评》,《高校理论战线》1992 年第1期,第50—55页。
 - 7. 邵道生:《科学地分析 80 年代的中国青年问题》、《社会学研究》、1992 年第 4 期,第 25-33 页。
 - 8. 谭建光:《青年问题研究的多重视野》、《社会学研究》1993年第2期,第43-47页。
- 9. Johnson, R. E. (1979). Juvenile Delinguency and its origins: An Integrated theoretical a pproca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0. Matsueda, R. L. (1982). "Testing Control Theory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 Causal Modeling Approach." A 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7:489—504.
- 11. Massey, J. L. Krohn, M. D. (1986). "A Longitudinal Examination of Integrated Social Process Model of Deviant Behavior." Social Forces, Vol. 65, 106-134.
- 12. Thornberry, T. P. (1987). "Toward an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Vol. 25, No. 4,863-891.

责任编辑:张宛丽